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奇台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奇台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民政局主要承担：城乡低保、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孤儿管理、五保供养、“三无人员”管理、流浪乞讨人员管理、临时救助、社会福利、福利机构管理、殡葬管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等工作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社会救助办公室、基层政权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团民非和区划地名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奇台县民政局编制数 27，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 28 人，增加 6 人；退休 2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5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3.5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332.8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9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33.65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733.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1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6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6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19.6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9.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953.3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678.53	支 出 总 计	4,678.53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 财政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 政府 性基 金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10	3,658.50	2,267.75	1,390.75						1.6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65.17	563.57	563.57							1.6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41.57	441.57	441.5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60	122.00	122.00							1.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5	83.65	83.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	18.50	1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3	43.43	43.4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2	21.72	21.72									
208	10		社会福利	233.71	233.71	213.71	2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2.02	32.02	12.02	2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1.69	201.69	201.6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95.28	395.28	395.2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5.28	395.28	395.2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9.29	1,569.29	675.77	893.5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90	259.90	110.55	149.3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9.39	1,309.39	565.22	744.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43	37.43	37.43									
229			其他支出	953.34	733.65				733.65					219.6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3.34	733.65				733.65					219.6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3.34	733.65				733.65					219.69	
			合计	4,678.53	4,457.24	2,332.84	1,390.75		733.65				1.60	219.6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0.10	525.22	3,134.8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65.17	441.57	123.6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41.57	441.5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60		12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5	83.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	1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3	43.4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2	21.72	
208	10		社会福利	233.71		233.7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2.02		32.0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1.69		201.6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95.28		395.2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5.28		395.2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9.29		1,569.2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90		259.9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9.39		1,309.39
208	20		临时救助	196.96		196.9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95.36		195.3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		1.6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6.04		616.0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6.04		316.0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27.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6	27.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6	18.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	37.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	37.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43	37.43	
229			其他支出	953.34		953.3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3.34		953.3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3.34		953.34
			合计	4,678.53	590.31	4,088.2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45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23.5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3.6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8.50	3,658.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27.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	37.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733.65		733.6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57.24	支 出 总 计	4,457.24	3,723.59	733.6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8.50	525.22	3,133.2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63.57	441.57	12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41.57	441.5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00		12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5	83.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0	1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3	43.4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2	21.72	
208	10		社会福利	233.71		233.7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2.02		32.0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1.69		201.6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95.28		395.2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5.28		395.2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9.29		1,569.2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90		259.9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9.39		1,309.39
208	20		临时救助	196.96		196.9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95.36		195.3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		1.6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6.04		616.0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6.04		316.0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27.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6	27.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6	18.3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	37.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	37.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43	37.43	
			合计	3,723.59	590.31	3,133.2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32	544.32	
301	01	基本工资	111.47	111.47	
301	02	津贴补贴	55.82	55.82	
301	03	奖金	95.86	95.86	
301	07	绩效工资	51.51	51.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3	43.4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2	21.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8	25.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	1.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43	37.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0	9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24.26
302	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6	电费	1.43		1.43
302	07	邮电费	2.40		2.40
302	08	取暖费	1.87		1.87
302	11	差旅费	3.40		3.40
302	28	工会经费	5.36		5.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	21.73	
303	02	退休费	17.85	17.85	
303	05	生活补助	3.23	3.23	
303	09	奖励金	0.65	0.65	
		合计	590.31	566.05	24.26

208	10		社会福利		233.71			233.7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20.00			2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奇财预[2025]91 号 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12.02			12.0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奇财预[2025]102 号 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事项县级配套	201.69			201.6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95.28			395.2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奇财预【2025】4 号）	106.85			106.8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奇财预[2025]4 号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288.43			288.43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569.29			1,569.2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149.35			149.3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奇财预[2025]89 号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110.55			110.55							

			出	障县级配套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99 号）	67.00			67.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677.17			677.1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奇财预[2025]89 号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565.22			565.22							
208	20		临时救助		196.96			196.9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45.00			4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奇财预[2025]103 号 2025 年临时救助事项县级配套	150.36			150.3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1.00			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奇财预[2025]104 号 2025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县级配套	0.60			0.6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6.04			616.0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231.23			231.2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奇财预[2025]101 号 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县级配套	84.81			84.8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200.00			2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奇财预[2025]101 号 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县级配套	100.00			100.00							
			合计		3,133.28	95.00	27.00	3,011.2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229			其他支出	733.65			733.6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65			733.6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3.65			733.65
			合计	733.65			733.65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19.69	219.69			219.69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昌州财社【2023】61 号）	1	1			1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10 号）	3	3			3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79）号	3.36	3.36			3.36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	4	4			4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15号)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75)号	8	8			8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昌州财社[2024]9号)	10.24	10.24			10.24				
2024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州财社【2024】45号)	17.25	17.25			17.25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昌州财社【2024】56号)	86.81	86.81			86.81				
奇台县失能失智老人养护楼改造提升项目	86.03	86.03			86.03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678.5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4,678.5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32.84 万元，占 49.86%，比上年预算增加 878.10 万元，增长 60.3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基数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390.75 万元，占 29.73%，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75 万元，增长 45.17%，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733.65 万元，占 15.68%，比上年预算增加 641.81 万元，增长 69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等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6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219.40 万元，下降 99.2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代收殡仪馆承包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219.69 万元，占 4.7%，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0 万元，增长 31.24%，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结转经费增加。

三、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678.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0.31 万元，占 12.62%，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01 万元，增长 41.4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088.22 万元，占 87.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2.55 万元，增长 65.14%，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老年人福利补贴事项县级配套、社会福利中心机构运行费、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补助费。

四、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57.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33.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8.5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 27.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

住房保障支出 37.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其他支出 733.6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等资金。

五、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72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01 万元，增长 41.4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13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7.84 万元，增长 57.0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老年人福利补贴事项县级配套资金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58.50 万元，占 98.2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7.66 万元，占 0.74%。

3、住房保障支出(类)37.43万元,占1.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41.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33万元,增长51.1%,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社会福利中心机构运行费和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补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3万元,增长151.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终绩效奖金发放标准提高,退休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2万元,增长21.28%,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1万元,增长21.27%,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8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孤残儿童生活费、助学金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1.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80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助项目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84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数增加，生活保障资金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9.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40 万元，下降 28.07%，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数减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9.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4.79 万元，增长 58.79%，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数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36 万元，增长 132.5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事项县级配套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0 万

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县级配套项目经费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6.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4 万元，增长 36.46%，主要原因是：本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县级配套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00 万元，增长 185.71%，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7 万元，下降 37.07%，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预算含补缴以前年度医疗缴费，所以本年医疗缴费预算小于上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2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预算含补缴以前年度医疗缴费，所以本年医疗缴费预算小于上年。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46.91%，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预算含补缴以前年度医疗缴费，所以本年医疗缴费预算小于上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38.46%，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预算含补缴以前年度医疗缴费，所以本年医疗缴费预算小于上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3 万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6 号 2025 年社会福利中心机构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贯彻〈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7.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集中供养人员运行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奇台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人员共计 135 名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7 号 2025 年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5.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管理岗位人员招聘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91 号 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1〕59 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新民发〔2011〕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4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均人数测算，2025 年有孤儿 1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 人，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15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待遇发放救助资金的规定。2025 年共需资金 29 人*1150*12=40.02 万元，其中：上级按照 70%补助 28.01 万元，本级按照 30%补助 12.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102 号 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事项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80 周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新党办发【201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1.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69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 80-89 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90-99 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奇财预【2025】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6.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106.85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4 年平均补贴人数及增加人数测算, 预计 2025 年困难残疾补贴人数 867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133 人, 共计 3000 人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项目名称: 奇财预[2025]4 号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88.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288.43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4 年平均补贴人数及增加人数测算, 预计 2025 年困难残疾补贴人数 867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133 人, 共计 3000 人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 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 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49.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149.35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4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 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 其中: 城市特困 67 人, 农村特困 315 人, 集中供养 149 人, 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名称: 奇财预[2025]89 号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规发〔2021〕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新民规发〔202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10.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110.55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城市低保平均人数测算, 预算 2025 年有城市低保户 295 户 49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称:2025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9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7.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4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7.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77.17 万元全部用于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称：奇财预[2025]89 号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规发〔2021〕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新民规发〔202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65.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65.22 万元全部用于 2025 年城市低保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城市低保户 295 户 49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5.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103 号 2025 年临时救助事项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2〕8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0.36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需救助人员。根据 2024 年预算资金测算，2025 年需救助 428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104 号 2025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

预算安排规模：0.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0.6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救助人数测算，2025 年需预算救助 10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1.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31.23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101 号 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 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84.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4.81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 第 158 号）、

《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项目名称：奇财预[2025]101 号 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政府令第 158 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00 万元全部用于奇台县民政局以 2025 年特困平均人数测算，预算 2025 年有特困人员 392 人，其中：城市特困 67 人，农村特困 315 人，集中供养 149 人，分散 243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3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81 万元，增长 798.83%。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增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73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自治区社会福利补助资金项目。

九、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上年结转结余 219.6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19.6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昌州财社【2023】61 号）（项目）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福利机构运转经费。

2.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10 号）（项目）3.0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专业人员，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咨询，对优秀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孵化，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活动策划并开展宣传、走访活动。

3.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79）号（项目）3.36 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

4.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15 号）（项目）4.00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政策研究。

5.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75）号（项目）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福利机构运转经费。

6.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昌州财社[2024]9号）（项目）10.24万元，主要用于：解决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7. 2024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昌州财社【2024】45号）（项目）17.2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77个老年助餐服务点，计划面向城乡实施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配套项目，采取政府服务方式，依托社区（村）老年助餐服务点引导第三方开展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每个点位按照服务2人，每人每月150元标准，按12个月进行测算，共154人27.72万元。每个助餐点位补助建设资金0.2万元（1.点位统一标识制作0.02万元，2.适老化改造、老年顾客专区专座、爱心专座打造0.06万元。3.助餐结算设备购置0.12万元）共计15.4万元。

8.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昌州财社【2024】56号）（项目）86.81万元，主要用于：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行性。建设137张家庭养老床位，家庭床位建设补助0.5万元/户；上门服务数量256人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30次/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0.333万元/人次。

9. 奇台县失能失智老人养护楼改造提升项目（昌州财社【2022】65号）（项目）86.03万元，主要用于：地砖铺装、墙面粉刷及喷涂、屋顶粉刷、房门更换、屋面防水及其他踢脚线、扶手、洗手台及灯具等更新改造。改造范围包括现楼内后堂区域、餐厅区域、走道去办公室区域，26间卫生间、18间卧室、16间客厅、起居室、棋牌室及活

动区、锅炉房改造、室内外墙面粉刷、地面硬化等部分室外附属设施改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 万元，下降 2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经费、水电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奇台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9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66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1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51 万元。

2025 年奇台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4.3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4.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奇台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0171.11 平方米，价值 27527.36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14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141.7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47.4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32.9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133.2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		奇台县民政局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行“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政府救助+慈善救助”工作机制，加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力度，切实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推动“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二是依托社区服务平台和社会组织，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2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助餐点等社区养老设施中配备医疗床、护理设备、日常医疗设备等各类医疗及文娱活动设备。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养老服务岗位和建设 3 个养老服务项目，成立 2 个养老服务专业组织、配备 15 名专业人员，及时为居民提供服务，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四是完成建设 1 个奇台县殡仪馆（少数民族殡仪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2678.76		
			本级资金	2332.8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21.29		
		合计：		5232.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设少数民族殡仪馆项目个数	=1 个	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年度绩效指标			实施建设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服务项目个数	>=2 个	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年度 绩效 指标			建设老年人日 间照料中心个 数	≥2 个	民政局 2025 年工 作计划	15
年度 绩效 指标			建设养老服务 项目个数	≥3 个	民政局 2025 年工 作计划	15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立养老服务 专业组织个数	≥2 个	民政局 2025 年工 作计划	15
年度 绩效 指标			配备专业人员 人数	≥15 名	民政局 2025 年工 作计划	20
年度 绩效 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 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77 号）			项目负责人		董雪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28.56	其中：财政拨款	2728.5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是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到保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补助人数	>=2640 人	计划标准	2402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特困补助人数	>=353 人	计划标准	28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孤儿补助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2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发放低保补助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特困补助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发放标准	<=712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特困人员 补助标准	=1035 元 / 人/月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说明材料
		孤儿补助 标准	=1150 元 / 人/月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提高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困难救助 人员满意 度	=100%	计划标准	/	10	满 意 度 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昌州财社[2024]114 号）			项目负责人		胡金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1.8	其中：财政拨款	441.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党办发【2011】31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文件精神。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一）80 岁-89 岁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二）90 岁-99 岁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三）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发放高龄津贴福利，能够直接增加老年人的可支配收入，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高龄津贴还能够鼓励更多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或者社区养老，降低机构养老的需求，进一步减轻社会的养老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周岁发放人数	>=4593 人	计划标准	44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90-99 周岁发放人数	>=432 人	计划标准	40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100 周岁发放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发放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90-99岁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以上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补助	=100%	其他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奇财预[2025]4号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彩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5.28	其中：财政拨款	395.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善保障机制，兜底残疾人基本生活。协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工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宣传、维权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扎实推进残疾人精神扶贫工作，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改善，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料困难，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为全县 2265 人发放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740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2003 人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奇财预[2025]7 号 2025 年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王宏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22	其中: 财政拨款	122	其他 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员工满意度:适当增加员工工资可以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工作的积极性,增加员工对单位的归属感。促进员工稳定发展:提高薪资待遇可以激励员工更好地发展自己的技能和能力,提高员工的工作动力和创造力。减少员工流失率:提高薪资待遇可以降低员工的流失率,减少招聘和培训的成本,并保持单位的稳定运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工资 人数	>=15 人	计划标 准	19 人	1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工资 次数	=12 次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 准确率 (%)	=100%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发放标准 及时率	=100%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55 岁及 55 岁以 上工作人 员工资标 准	=3800 元/月/ 人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55 岁以 下工作人 员发放标 准	=4575 元/月/ 人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发放人员 生活水平 提高	逐步提 高	计划标 准	逐步提 高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100%	其他标 准	92%	10	满意度赋 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社会福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4]103 号）			项目负责人		武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6	其中：财政拨款	3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殡仪馆，室外附属设施建设，配备消防设施、和相关的殡葬设施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奇台县第二殡仪馆总建筑面积	≥1200 m²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设备购置数（个）	≥3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消防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仪馆主体项目建设资金	≤2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室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8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配备消防设施项目资金	≤5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我县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其他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综[2024]19 号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7.65	其中：财政拨款	387.6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依托符合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设施，引导第三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再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补助费用。有效保障受助学生就学权利，提升教育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孤儿助学人数	>=13 人	计划标准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2 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	≤1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金色晚霞”老年助餐点项目资金	≤56.6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吉布库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3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受助对象就学权利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其他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当年非财政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60 万元，其中未公开绩效目标表涉及金额 1.60 万元，原因是：单位资金本年未做绩效项目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奇台县民政局

2025 年 02 月 10 日